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地〔2021〕33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尤溪县洋中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批复

洋中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尤溪县洋中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洋政综〔2021〕57 号）已收悉，受三明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施尤溪县洋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同意将农用地 0.5684 公顷（其中耕地 0.48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使用尤溪县洋中镇洋边村农用地 0.5684 公顷（耕地 0.48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46 公顷），建设用地 0.04 公顷，

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6084 公顷，作为你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同时应按照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同意呈报的使用土地方案。你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用地，落实耕地补充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工作。

四、该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由你镇依法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人民政府，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